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玫律师、陈媛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

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在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 1 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杨波女士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71,509,8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89,491,141 股的 14.61%。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5 人，代表股份 8,096,9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78 人，代表股份 79,606,8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6%。其中，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177 人，代表股份 8,097,8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6 以特别决议审议，议案 11、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计票人 2 名，分别为徐岩松、王锋，监票人 2 名，分别为孔庆志、冯玫。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680,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74%；反对 3,888,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9%；弃权 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673,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95%；反对 3,895,0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28%；弃权 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

3.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689,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86%；反对 3,879,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37%；弃权 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687,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63%；反对 3,881,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60%；弃权 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

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75,685,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35%；反对 3,879,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34%；弃权 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6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75%；反对 3,904,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48%；弃权 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59,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15%；反对 3,009,8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08%；弃权 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59,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15%；反对 3,009,8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08%；弃权 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59,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15%；反对 3,005,5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54%；弃权 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3,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69%；反对 3,005,5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54%；弃权 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

1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47,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65%；反对 3,021,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58%；弃权 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38,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168%；反对 3,021,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150%；弃权 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2%。

12. 《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19,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12%；反对 3,018,8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21%；弃权 6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10,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698%；反对 3,018,8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792%；弃权 6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

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编: 100022

电 话: (010)65219696 传 真: (010)88381869 网 址: www.myhrtr.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见证律师 (签字):

冯 玫:

冯玫

陈 媛:

陈媛

2023年12月28日